

证券代码：871361

证券简称：华夏天通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昂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、公司商业模式、总体经营回顾、公司发展战略及其他财务事项进行了详细分析说明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现将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、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认为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公司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近年的成本费用水平，本着切合实际、客观公正、全面兼顾、松紧适宜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3 年的收支进行全面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盈科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金伟、段延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盈科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